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车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车站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http://www.zhangdian.gov.cn/gongkai/site\_zdqczjdbsc）。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王舍路1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711191；传真：0533-2711191。

（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车站街道办事处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不断更新、完善、公开我单位工作职责、机构设置、主要领导信息、权责清单等；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相关情况公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工作制度、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由专人统一发布；坚持“谁起草谁解读”。今年共公开7篇有关政策的解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及时公布车站街道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办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1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履职依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专项规划、统计信息、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建议提案、行政权力、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人事信息、业务动态等。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2020年我办受理的申请数量：11件

2.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全部按时答复

（四）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2020年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1次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

（五）将人大建议和政协议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2020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安排，我办不断改进办理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已完成交办、走访工作，全部办结。从走访或电话沟通的情况看，代表委员满意率为100%。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在办理完成后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统计数据

2020年我办共发布统计数据1次。

（七）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办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公开的信息由拟办委办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党政办汇总逐条审查提出意见，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定,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在网站上发布。

（八）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为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着重从完善管理机制、丰富网站内容、促进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做好重点民生与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了每月的低保户名单等信息以及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教育、社会福利、办事指南、各项社会救助业务指南等信息。二是及时公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各项工作措施。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的业务知识比较欠缺，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待培训提高、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借更换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机会，我办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事项和格式要求做了彻底整改。

（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我办没有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6 | 　5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1 | 0 | 0 | 0 | 0 | 0 | 1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的业务知识比较欠缺，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待培训提高；四是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提高有关信息的知晓率，更好的服务群众。二是进一步梳理办事处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便于公众查询。三是积极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条例和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